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68号

罪犯岳俊宇，男，1977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剑阁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(2018)京0114刑初1063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岳俊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财产3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400元。被告人岳俊宇提起上诉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8日作出(2019)京01刑终92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岳俊宇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三〇年三月二十二日止。于2019年3月7日送北京市天河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19年10月15日调入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7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56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应于二〇二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刑满。

罪犯岳俊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追缴违法所得1400元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岳俊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俊宇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